

中国传统纸质媒介

残障人教育报道的抽样调查与分析报告

救助儿童会

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

2014年5月29日

中国 北京

顾 问： 王星星 解 岩

研究团队：

傅高山 梁土坤 蔡 聪

刘 叶 栗智慧

报告执笔： 梁土坤

摘要

2006年12月13日，联合国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标志着国际社会对“从社会模式（权利模式）的视角来看待残障及残障相关问题”达成了共识。而媒体是传播信息的媒介。显然，媒体如何报道残障人及其相关内容，对于增进社会公众对残障和残障人相关内容的了解、引起社会和政府对于残障人问题的关注、普及残障社会意识、以及树立新残障人观等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基于此，本文将考察我国传统纸质媒介在2008年——2012年间是如何报道残障人（残疾人）和残障人教育等相关问题的，以归纳其报道特点等。

研究发现，我国传统纸质媒介对残障人教育的相关内容报道较少，而且，大部分是从福利模式的视角来报道的，将残障人塑造成需要接受帮扶和帮助的弱势群体，或者是身残志坚的励志典型。同时，传统媒体对特殊学校的相关报道较多，而对残障人随班就读的现状、问题以及问题背后的原因等相关内容报道较少，这样就不利于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了解残障人随班就读的相关内容。而且，传统媒体对残障人义务教育的关注并不够，而且从权利的视角来关注残障人义务教育问题的就更少。此外，残障人教育的相关报道中，存在性别和城乡差异。

因此，引导大众传媒从社会模式的视角来报道残障人及其教育的相关内容，强调残障人的受教育权，更多地关注残障人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女性残障人士和农村残障人的教育情况，对于增进社会对残障人士教育问题的了解和关注，促进残障人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残障人，残疾人，全纳教育，纸质媒介

目 录

摘 要.....	- 1 -
一、研究缘起	- 1 -
二、理论基础	- 3 -
三、样本状况	- 5 -
四、研究发现	- 7 -
五、结论与讨论	- 18 -
参考文献.....	- 21 -
后 记.....	- 22 -
附 录.....	- 23 -

一、研究缘起^①

媒体如何报道残障人及其相关内容，对于增进社会公众对残障人和残障人相关内容的了解、引起社会和政府对于残障人问题的关注、普及残障社会意识、以及树立新残障人观等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所以，基于此，本文将考察我国传统纸质媒介在 2008 年——2012 年间是如何报道残障人和残障人教育等相关问题的，以归纳其报道特点等。

社会残障意识，是指社会公众对残障、残障权利以及残障人问题等的观点和看法。社会残障意识受历史、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表现。毫无疑问，社会公众如何看待残障以及残障人问题，是影响残障人事业及残障人发展的重要因素。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残疾人权利公约》明确指出，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②我国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

^① 说明：本次在分析过程中，统一使用残障和残障人等词，只有在引用相关文件、报道、他人观点等的时候使用残疾、残疾人等词。

^② 张国忠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等著，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导读【M】，华夏出版社 2008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出台，标志着国际社会对如何看待残障、残障人、残障人权利及残障人发展问题等达成共识。以此为标志，国际社会普遍从社会模式的视角来看待残障以及残障人权利等问题。

媒体是指传播信息的媒介。它是指人借助用来传递信息与获取信息的工具、渠道、载体、中介物或技术手段。媒体的主要功能包括监测社会环境、协调社会关系、传承文化、提供娱乐、教育市民大众、传递信息、引导群众价值观等。可见，媒体如何报道残障人及其相关内容，对于增进社会公众对残障人和残障人相关内容的了解、引起社会和政府对于残障人问题的关注、普及残障社会意识、以及树立新残障人观等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所以，基于此，本文将考察我国传统纸质媒介在 2008 年——2012 年间是如何报道残障人和残障人教育等相关问题的，以归纳其报道特点等。

本研究的目标是：

1. 考察传统纸质媒介报道残障人教育的状况；
2. 分析传统纸质媒介从何种视角来报道残障人教育等相关内容；
3. 具体研究传统纸质媒介在报道残障人教育中的内容类型、受教育方式、教育阶段、人物形象、性别比例、城乡差异等相关问题（内容的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①

^① 刘伯红，卜卫，我国电视广告中女性形象的调查报告【J】新闻与传播研究，1997 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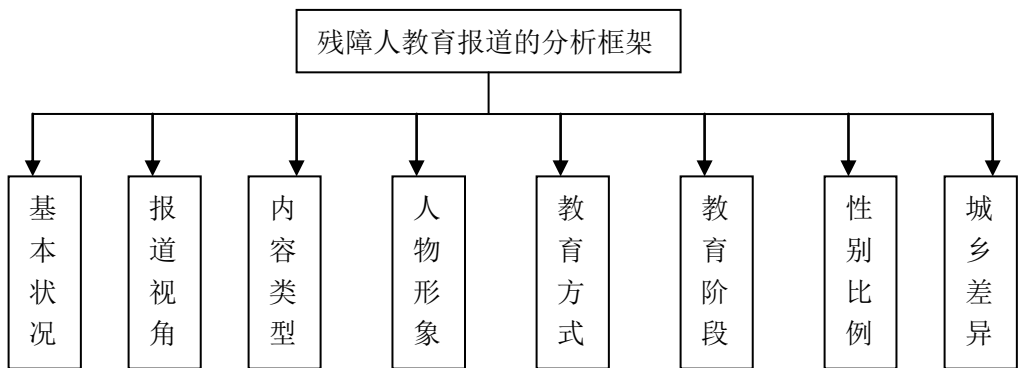


图 1 残障人教育报道的分析框架

二、理论基础

本文将残障的医疗模式和社会模式的相关内容作为研究的理论基础，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内容作为社会模式（权利模式）评价的基本依据。

到目前为止，社会对残障和残障人的看法和观念，主要可分为两种模式，即残障的医疗模式和社会模式。这也是分析社会残障意识的理论基础。

残障（残疾）的医疗模式认为残疾问题是医学问题与个人问题，残疾人是一个被动的、病态的、不能独立的、需要被“治疗”和救济的群体，他们不能以有意义的方式贡献社会，并且个人应该对残疾与障碍负责。社会对残疾问题的治疗主要是通过医疗卫生服务、社会福利和慈善救助等项目对残疾人进行关心、保护和帮助，通过治疗与康复尽力帮助残疾者重建身体功能，以使他们适应“正常的”社会机制。社会本着人道的考虑，将残疾人作为

福利与慈善的对象，通过救济与施舍使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有所改善。

残疾的社会模式，又称为权利模式，认为残疾人所遭遇的困难主要并非残疾本身所致，而是社会和外部障碍所造成的，是不健康的残疾人观念与社会政策共同造成了对残疾人的普遍的社会排斥与隔离。残疾人作为社会主体当然享有与生俱来的基本人权，残疾人不仅是社会的参与者，更应当是各种权利的享有者；残疾人是公民权利主体，国家应当在立法中明确规定残疾人在教育、就业、选举、交通、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权利，以及这些权利被侵犯后的救济途径和措施。^①

2006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是残疾的社会模式（权利模式）的集中体现，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将“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作为其宗旨。并确立了八个一般原则：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机会均等；无障碍；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②本文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内容作为社会模式（权利模式）评价的基本依据

^① 李志明，徐悦：“树立新型残疾人观，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和融合”，载《社会保障研究》2010第一期。

^②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和本文研究的理论基础。

三、样本状况

本报告的样本来自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工人日报、中国劳动保障报、京华时报、羊城晚报、潇湘晨报、扬子晚报、成都商报、三秦都市报。其时间跨度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样本来源

本报告的研究对象为中国报纸中关于残障人和残障人教育的报道，课题组选取了十二种报纸作为分析的样本。十二种报纸分为两大类：一是中央级党政机关报，包括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工人日报和中国劳动保障报；二是地方市场性报纸，包括：京华时报（北京）、羊城晚报（广东）、潇湘晨报（湖南）、扬子晚报（江苏）、成都商报（四川）、三秦都市报（陕西）。其时间跨度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课题组采用残疾、残障、瘫痪、智障、弱智、聋人、聋哑、听障、哑巴、自闭症、孤独症、盲人、瞎子、视障、精神病、精神障碍、无障碍、瘸子、手语等19个关键词，从相关的报纸和期刊数据库随机抽取残疾人相关的报道，作为研究的基础样本。

（二）数据概况

课题组按照每份报纸120个样本、每年的样本量几乎均等的原则进行随机抽样，共抽取报道1440篇。经过分析，这些报道中

有 279 篇与残障人的内容关系不大,我们将其作为无效样本处理。按此标准,有效样本共 1161 个,样本有效率为 80.63%。其中,人民日报的报道篇数最多,共有 117 篇;而中国劳动保障报的报道最少,仅有 49 篇(如表 1 所示)。

表 1 残障人报道来源(按报纸)

法制日报	工人日报	光明日报	海峡都市报	京华时报	人民日报
92	69	115	111	98	117
三秦都市报	潇湘晨报	扬子晚报	羊城晚报	中国劳动保障报	中国青年报
85	104	110	113	49	98

从每年的情况来看,2011 年的报道最多,达到了 268 篇;2012 年次之,有 263 篇;而 2008 年和 2010 年的报道也不少,均超过了 200 篇,2008 年的报道为 245 篇,2010 年为 213 篇;2009 年的报道最少,仅为 172 篇(如图 2 所示)。在此,我们不对每年之间的样本数量差异进行考察和分析,当然,抽样误差在所难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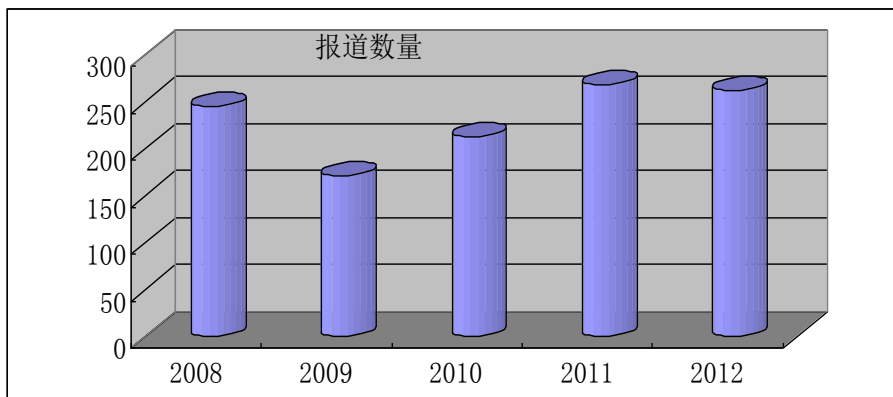


图 2 样本中的残障人报道数量(2008 年—2012 年)

四、研究发现

研究发现，我国传统纸质媒介对残障人教育的相关内容报道较少，而且，大部分是从福利模式的视角来报道的，将残障人塑造成需要接受帮扶和帮助的弱势群体，或者是身残志坚的励志典型。同时，传统媒体对特殊学校的相关报道较多，而对残障人随班就读的现状、问题以及问题背后的原因等相关内容报道较少，这样就不利于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了解残障人随班就读的相关内容。而且，传统媒体对残障人义务教育的关注并不够，而且从权利的视角来关注残障人义务教育问题的就更少。此外，残障人教育的相关报道中，存在性别和城乡差异。

（一）残障人教育报道的基本情况

我们将报道的主题分为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无障碍、政策法规和其他六大类。毫无疑问，其他类的报道最多，达到了 753 篇，占报道总数的 64.86%。其他类主要涉及报道包括残奥会的相关报道，如人民日报 2008 年的报道《残疾人事业的新起点——北京残奥会成功启示之三》；身残志坚的残障人故事，例如，中国青年报 2009 年的报道《中国的“保尔”——张海迪》；帮扶残障人的事例，如光明日报 2012 年的报道《爱，献给这群特殊的孩子》，京华时报 2012 年的报道《艺术大师捐款助残》等；一些海外的残障人相关的报道，如 2012 年京华时报的报道《亲爱的加百列》等等。

而数据显示，专门从某一个方面来报道残障人事业的报道相对较少。以无障碍为主题的报道有 107 篇，占 9.22%；以残障人

相关政策法规为主题的报道也有 102 篇，占报道总数的 8.79%；以残障人医疗康复为主题的报道有 77 篇，占 6.63%。然而，以残障人教育为主题的报道只有 74 篇，占 6.37%（如表 2 所示），低于无障碍、政策法规、医疗康复等相关主题的报道，仅高于以残障人就业为主题的报道。换言之，从这个角度来看，媒体并没有把残障人教育作为残障人事业报道的重要主题。

表 2 残障人报道的主题

报道专题	医疗康复	教育	就业	无障碍	政策法规	其他
篇数	77	74	48	107	102	753
占比(%)	6.63	6.37	4.13	9.22	8.79	64.86

整体而言，我们考察这些报道中是否涉及残障人教育的相关内容，发现共有 229 篇报道均涉及残障人教育的相关内容（包含以残障人教育为主题的报道），占报道总数的 19.72%，不到五分之一。可见，在我国传统的媒体报道中，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也并不算多。而且，这些涉及残障人教育内容的报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策法规报道中残障人教育法规，例如，2008 年法制日报的报道《镌刻在纪念墙上的残疾人权利宣言》；二是，残障人就业报道中残障人教育背景及经历，例如，2008 年工人日报的报道《残疾大学生处于就业的边缘》；三是帮扶故事涉及残障人教育等，例如，2011 年光明日报的报道《背起我的同学》等。

（二）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报道视角

将媒体报道残障人教育的视角划分为福利模式、社会模式、

中立角度三大类。首先，研究发现，在涉及残障人教育的相关报道中，有 109 篇是从福利模式的视角来报道的，占报道总数的 47.60%，可以说近一半的报道是从福利模式的视角来报道残障人教育的相关内容的。例如，羊城晚报在 2012 年 2 月 26 日题为《艰辛的求学路》的报道中介绍了一个自闭症儿童的求学历程。报道中这样描述“新学期伊始，亮亮（化名）在姑姑的陪同下，坐进了五山小学的五年级教室。作为一名自闭症儿童，他实属幸运。”

表 3 残障人报道中的报道视角

报道视角	福利模式	社会模式	中立角度
报道数量	109	34	86
占比	47.60	14.85	37.55

笔者认为，受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从这个角度来看，既然报道中的亮亮能够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那么他就理所应当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而且，学校应当为亮亮在接受教育过程提供合理便利和辅助。但是，在求学过程中，“学校也没有专职辅导员和资源教室，无法对孩子提供及时帮助。”应该得到保障的权利没有充分得到保障，又何来幸运呢？从这个角度来看，本篇报道明显将残障看作自身的问题，认为残障人能够随班就读就是幸

运的，而没有从受教育权是残障人的基本权利的角度来看待这些问题，因此，这些报道属于从福利模式的视角来报道残障人教育相关内容的。目前，在各类报纸中，此类报道比比皆是。

其次，从社会模式的视角来报道残障人教育相关内容的报道只有 34 篇，不足 15%，仅仅占报道总数的 14.85%。这些报道的内容大多为提倡出台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残障人受教育权的实现等。例如，法制日报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了题为《夏之宁代表连续 4 年提出同一议案呼吁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报道指出“受教育权是人最基本的权利之一。特殊教育与人的基本权利的尊重与保护紧密联系在一起，体现一个社会文明发展的水平。”这些报道强调受教育权是残障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从权利的视角来看待残障人教育，显然，是从社会模式的视角看报道残障人教育的相关内容的。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报道中也有一些不当用语，例如，报道中有这样的描述，“自闭症的儿童是有潜力可挖掘的，只要能够接受良好的、有针对性的教育，是非常有可能转化为正常的儿童的。”笔者认为，既然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分子，自闭症儿童怎么就不正常呢？因此，虽然有部分报道是从社会模式的视角来报道残障人教育的相关问题，但是，其用词和表述甚至残障意识依然有待提高。

再次，从中立角度来报道残障人教育相关内容的报道有 86 篇，占 37.55%。这些报道往往是介绍我国残障人教育事业的发展状况，或者是介绍国外残障人教育的一些经验等。例如，法制日报 2010 年 3 月 27 日题为《残疾人教育条例修改工作启动，国务院已将其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的报道，指出“《残疾人教育条例》

修订研讨会近日在京举行。以此次研讨会为标志，由教育部牵头的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的起草、调研工作全面启动。另据了解，国务院已将修改《残疾人教育条例》列入了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这些介绍我国残障人教育立法情况等的报道没有带有感情色彩，笔者认为是从中立的角度来报道残障人教育的相关内容的。

（三）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内容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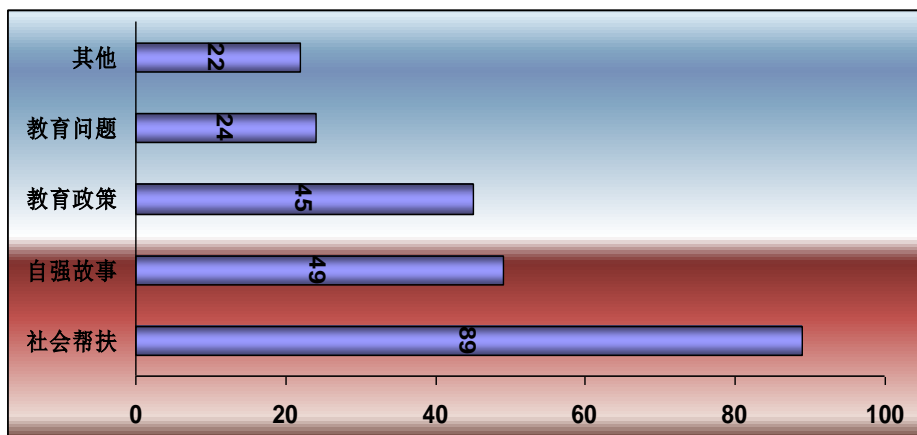


图3 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内容类型

按照报道的内容，我们将涉及残障人教育的相关报道分为社会帮扶残障人实现教育、残障人自强故事、残障人教育问题、残障人教育政策和其他五大类。数据显示，在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中，社会帮扶残障人教育的报道最多，有89篇，占报道总数的38.86%。例如，2011年3月11日人民日报题为《点亮残疾学生希望之光》的报道，简述了“为了让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特教学校的81名学生有更好的受教育条件，使他们更好地学到一技之长适应社会的需要，不成为国家的包袱，还能贡献一己之力，马宗慧从2006年至今，坚持不懈，奔走呼吁的故事。”

而残障人教育的自强故事的报道有 49 篇，占残障人教育报道总数的 21.40%。这些报道多数是讲述残障人身残志坚的求学成才故事的。例如，人民日报（海外版）在 2008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了题为《“轮椅女博士”侯晶晶》的文章，简述了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副教授侯晶晶，因小时候的一次误诊导致双腿瘫痪，从此与轮椅为伴。然而，她以坚强的意志克服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自学成才，以优异的成绩考上博士生，用不懈的奋斗谱写了一曲青春之歌。同时，以残障人教育政策为主题的报道有 45 篇，占 19.65%，这些报道主要是介绍相关的残障人教育政策内容和为残障人教育政策的完善提供建议等。

此外，专门以残障人教育问题为主题的报道仅仅只有 24 篇，占残障人教育报道的 10.48%，例如，海峡都市报 2012 年 1 月 6 日题为《“星星的孩子”想找位剪纸老师》的文章，简述了自闭症儿童上学的困境，“孩子曾经上过小学，根本学不进去，仅一个学期就退学了。”而想学剪纸，有找不到老师的苦恼。笔者认为，目前我国残障人全纳教育问题较为突出，只有深入了解现象，探索背后的原因，才可能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因此，媒体应该加大该方面的报道力度，以引起更为广泛的关注和重视。

（四）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人物形象

根据残障人教育报道的内容，我们根据报道中出现的残障人形象，将报道划分为三大类。分析发现，属于其他类的报道有 79 篇，占报道总数的 34.50%。这一类报道主要是指没有出现具体的人物的报道。例如，2011 年 12 月 3 日人民日报（海外版）刊登了《推开残疾人的大学之门》的文章，介绍了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新建校园的情况，以及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培养

残障人大学生的情况等。

和上面的报道内容相对应，残障人作为“接受帮扶的人”在报道中出现的频率最高，此类报道有 94 篇，占报道总数的 41.05%。这些报道绝大多数把残障人置于被动的、消极的、弱勢的地位，认为他们是需要接受帮助和帮扶的人。而在残障人教育报道中，残障人作为“自强自立的人”出现的频率也很高，此类报道有 56 篇，占报道总数的 24.45%。这些报道突出残障人身残志坚、拼搏向上、自强不息的光辉形象，激励大家向这些典范人物学习。

表 4 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人物形象

人物形象	接受帮扶的人	自强自立的人	其他
报道数量	94	56	79
占比 (%)	41.05	24.45	34.50

（五）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受教育方式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残疾人教育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换言之，残障人接受教育的具体方式可以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是在特教学校进行学习。我们依据此标准，将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划分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和其他三大类。数据显示，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中以残障人在特殊学校中接受教育为主题或者背景的报道最多，有 94 篇，占所有报道总数的 41.05%。而其他类指的是同时包含特殊学校和随班就读的报道和一些政策法规类报道，例如，2010 年羊城晚报题为《粤拟加快出台文件，推动特殊教育发展》的报道等。该类报道有 69

篇，占残障人教育报道总数的 30.13%。然而，以残障人随班就读为主题和背景的报道最少，仅仅有 66 篇，占报道总数的 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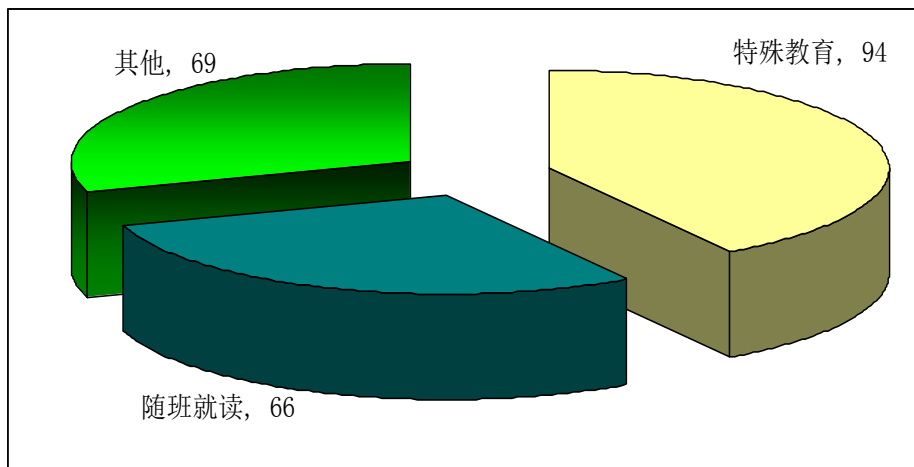


图 4 报道中的残障人教育方式

从残障人教育的发展趋势来看，全纳教育是未来残障人接受教育的主要途径。早在 1994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就召开了“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入学和质量”（World Conference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ccess and Quality），并通过了《萨拉曼卡宣言》。首次正式提出“全纳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这次大会再次强调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提出每个人都有其独特的个性、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学校要接纳全体儿童，并满足他们的特殊教育需要。本次大会拉开了全纳教育的序幕。^①在美国等国家，全纳教育逐渐成为残障人接受教育的主流模式。在我国，随班就读是残障人全纳教育的主要途径。从这个视角来看，我国传统纸质媒体对随班就读的关注较少，换言之，就是对残障人全纳教育的关注度还不够。

^① 黄志成. 全纳教育——关注所有学生的学习和参与：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六）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教育阶段

根据传统的教育阶段分类方法，我们将报道中的教育阶段简单划分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和其他等六大类。显然，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中，其他类的报道最多，为 141 篇，占报道总数的 61.57%；这些涉及没有提及教育阶段的报道和出现多个教育阶段的报道等。而关注残障人高等教育的报道位居第二，为 43 篇，占 18.75%；而关注残障人高等教育的报道中，以特殊教育学院为背景或者主题的报道最多，有 24 篇；而以残障人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接受教育的内容或背景的报道有 16 篇，涉及残障人自考和成人高考的报道有 3 篇。

跟随其后的是以小学为主题或者背景的报道，有 34 篇，占残障人教育报道总数的 14.85%，比大学的相关报道低 4 个百分点左右。而以初中为主题或者背景的仅仅只有 6 篇，而高中只有 3 篇，幼儿园最少，仅有 2 篇。可见，相对而言，在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中，残障人学前教育的报道极少，残障人义务教育阶段的报道也不多。而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是教育的起点和基础，也是残障人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前提和条件，因此，媒体报道应更多地关注残障人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等基础教育问题。

表 5 报道中的残障人教育阶段

教育阶段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其他
报道数量	2	34	6	3	43	141
占比(%)	0.87	14.85	2.62	1.31	18.78	61.57

（七）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性别比例

我们从性别视角对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进行分析，发现报

道中出现具体人物的，其人物为男性残障人的报道有 56 篇，占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总数的 24.45%。而在出现具体人物的报道中，其人物为残障女性的报道仅仅有 25 篇，占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总数的 15.28%（如表 6 所示），比人物为男性残障人的报道低 9 个百分点。从这个角度来看，传统纸质媒介的残障人教育报道中存在性别差异，男性为主的报道远高于女性。

而我们将没有出现具体人物（例如残障人教育的相关政策法规等）的报道和报道中均涉及男性和女性残障人的报道归为其他类，这类报道数量最多，达到了 138 篇，占有涉及残障人教育报道总数的 60.26%，远远高于其他两类的报道数量。由此可见，相对而言，残障人教育报道中涉及具体人物并以单一性别为主的报道较少。

表 6 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性别比例

性别	男	女	其他
报道数量	56	35	138
占比（%）	24.45	15.28	60.26

（八）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城乡差异

现在我们来考察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中的城乡情况，发现包含城市和农村残障人的残障人教育报道最多，为 162 篇，占残障人教育报道总数的 73.64%。而以城市残障人教育为主题的报道有 50 篇，占残障人教育报道总数的五分之一左右，为 22.73%。然而，以农村残障人教育为主题的报道报道相对较少，仅仅有 12

篇，占报道总数的 5.45%。可见，在涉及残障人教育的报道中，以包含城市和农村残障人的综合报道为主，而单一以城市残障人教育为主题的报道远高于农村，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城乡差异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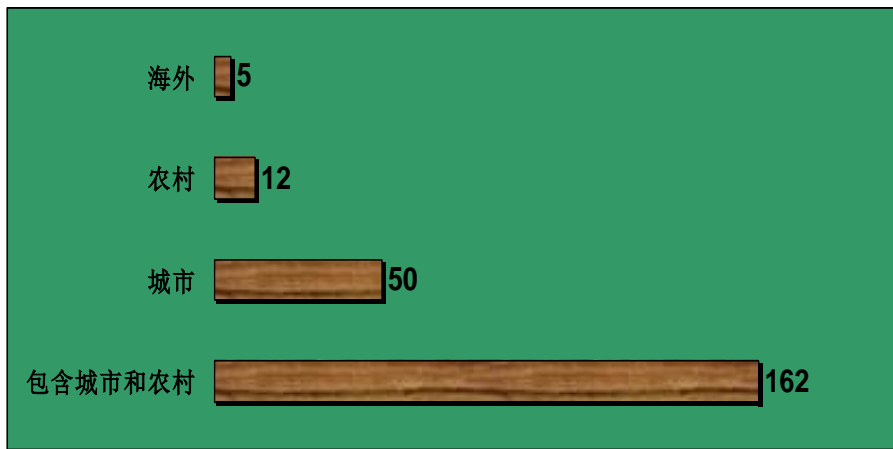


图 5 残障人教育报道中的城乡差异

此外，也有少数报道是介绍国外残障人教育内容的，例如，2008 年 9 月 6 日，工人日报在题为《印度残疾人福利事业的发展》的报道中，介绍了印度残疾人教育的状况，指出印度许多社会助残机构以及慈善机构在残疾人教育事业方面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并列举了相关的具体事例。这些报道使社会公众对国外残疾人教育的相关内容有所了解，并且，有利于我们借鉴国外残障人教育相关经验，促进我国残障人教育的发展。

五、结论与讨论

第一，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相对而言，我国传统纸质媒介关于残障人教育的报道数量不多，比例较低。而受教育权是残障人法定的基本权利之一。教育不仅是提高残障人文化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渠道，也是残障人融入社会和回归社会的主要方面，因此，笔者认为，增加残障人教育报道有利于增进社会对残障人教育相关内容的关注，对于促进残障人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传统媒介报道残障人教育的相关内容，往往更多是从福利模式的视角来报道，将残障人塑造成需要接受帮扶和帮助的弱势群体，或者是身残志坚的励志典型，没有从权利的角度来看待残障人教育问题，缺乏权利意识。大部分的报道未能向社会公众传递看待残障的社会模式的相关内容，不利于社会公众从社会模式的视角来了解残障、残障人、残障人教育等相关内容，也不利于现代文明社会的残障人观的树立。所以，增强相关媒体从业人员的残障权利意识，普及《残障人权利公约》的基本内容及内涵，有利于引导主流媒体从社会模式的视角来报道残障人、残障人权利和残障人教育等相关内容，从而逐步促使社会残障观念的改变。

第三，全纳教育已经成为残障人教育的发展方向，发展全纳教育也是残障人实现全面发展的需要，全纳教育也为残障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铺路搭桥^①，而随班就读是残障人全纳教育的主要方式。但是，传统媒体对特殊学校的相关报道较多，而对残障人随

^① 厉才茂. 关于全纳教育的阐释与思考【M】残疾人研究 2013 年第一期

班就读的现状、问题以及问题背后的原因等相关内容关注较少，这样就不利于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了解残障人随班就读的相关内容，因而可能使得残障人随班就读的相关问题没能得到足够重视，甚至也不利于改变社会公众认为残障人应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的刻板印象。因而，增加随班就读相关内容的报道、揭示问题、探究问题背后的原因，有利于增进社会公众对残障人随班就读的了解，促进残障人随班就读，为残障人回归社会和融入社会奠定基础。

第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重中之重。残障人能否在义务教育阶段实现教育，是其能否在更高层次接受教育的关键，也是其提高社会适应能力等的基础。因此，关注残障人的义务教育的相关内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相对而言，传统媒体对残障人义务教育的关注并不够，而且从权利的视角来关注残障人义务教育问题的就更少。这样不利于社会公众深入了解残障人义务教育等相关问题，因此，在现阶段引导媒体更多地关注残障人义务教育的相关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第五，残障人教育的相关报道中，存在性别和城乡差异。而根据《残障人权利公约》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有必要增加残障女性教育问题的报道，使社会公众了解残障和性别给残障女性带来的影响，从而促进残障女性教育的发展。同时，也应该更多的关注农村残障人的教育问题，促进农村残障人教育的发展，使其和城镇残障人一样能更好的接受教育，从而促进残障人教育的均衡发展。

因此，引导大众传媒从社会模式的视角来报道残障人及其教育的相关内容，强调残障人的受教育权，更多地关注残障人义务

教育、随班就读、女性残障人士和农村残障人士的教育情况，对于增进社会对残障人士教育问题的了解和关注，促进残障人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 《残疾人权利公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3】 张国忠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等著，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导读【M】，华夏出版社 2008 年
- 【4】 刘伯红，卜卫，我国电视广告中女性形象的调查报告【J】
新闻与传播研究，1997 年第一期
- 【5】 李志明，徐悦 树立新型残疾人观，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和融合【J】，社会保障研究，2010 第一期
- 【6】 黄志成. 全纳教育——关注所有学生的学习和参与【M】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 【7】 厉才茂. 关于融合教育的阐释与思考【J】残疾人研究 2013 年第一期

后 记

行文至此，本报告已经进入尾声。非常期望报告的相关内容能对促进残障人的教育发挥一些作用，这也是我们撰写此报告的初衷。

本研究报告是在救助儿童会的策划和领导下完成的。在此过程中，救助儿童会的王星星主管等给予了相当多的帮助和支持。报告的完成也有赖于一加一所有同事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同时，也对报告中所有的资料和文章的作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尽管，我们已经竭尽所能，然而，由于时间较短以及笔者水平有限等原因，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朋友不吝赐教，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

笔 者

2014年5月20日

附录

救助儿童会

关于救助儿童会：

救助儿童会 (www.savethechildren.org.cn) 是一家国际慈善机构，1919 年始创于英国，是全球领先的、独立的儿童慈善组织，目前在 120 多个国家开展工作。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中国开展项目，项目涉及教育、保护、卫生、紧急救灾四个领域。目前在北京、上海、四川、云南、新疆、西藏设有项目办公室。在教育领域，救助儿童会开展的项目包括针对 0-6 岁的儿童提供早期教育（ECCD），小学教师在职培训项目，针对残障儿童的全纳教育，以及针对青少年的职业教育项目。目前已发展成为在中国工作的最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之一，并且于 2013 年 5 月在民政部获准注册成立国际救助儿童会北京代表处，成为迄今为止在民政部注册的 24 家境外基金会代表处之一。

救助儿童会关注所有儿童，尤其是弱势和困境儿童。在中国，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偏远、贫困地区的儿童，特别是贫困少数民族地区的儿童，以及城市中的流动儿童。我们在婴幼儿健康、儿童教育和发展、儿童保护、防灾救灾、儿童权利治理等方面，通过直接实施项目、开展培训、研究、宣传和倡导等多种方式，改善和提高儿童的生活。

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我们机构的情况，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savethechildren.org.cn（中文）；

www.savethechildren.net（英文）。

也可以关注我们的微博（名称为“救助儿童会”）和微信（新近开通，同名）。

关于残障儿童全纳教育项目：

“全纳教育”是一个舶来语，是指没有排斥，没有歧视，也没有分类的教育理念。从最初提出时关注残疾人开始，到目前，全纳教育已经大大超出了其本身的意义，它的内涵延伸至各类需要被关怀的人群——“它容纳所有学生，反对歧视排斥，促进积极参与，注重集体合作，满足不同需求”。

全纳教育理念下的学校会对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并对此做出反应，通过适当的课程、组织方式、教学策略、资源运用、以及与社区的合作来适应学生的不同学习风格、不同学习步调，确保所有学生都能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并有一系列的支持和服务来满足每所学校中不同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从1988年开始，救助儿童会先后在安徽、云南、四川等地区实施针对残障儿童的教育项目。2009年12月起，在欧盟的资助下，救助儿童会在四川和云南的4个县实施了第一期全纳教育项目，提高项目地区残疾儿童入学率和教育质量，项目已于2012年结束。

2012年7月，在瑞典宜家基金会的资助下，救助儿童会启动第二期全纳教育项目，为期三年。第二期全纳教育项目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在项目地区（四川、云南、新疆）建立县级随班就读支持体系；
2. 支持各省教育行政部门执行残障人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国内学术与研究机构对残障人教育法律体系与实施机制的研究；
3. 通过培训推动国内法学院及高等师范院校开设残障人教育法律政策相关课程。
4. 提高公众对残障及残障人平等受教育权的认识。

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

机构简介：

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下称：一加一）前身为成立于2006年3月的北京一加一文化交流中心，其成员大部分由残障人组成，是残障人自行管理、执行的非营利性的中国民间本土残障人自助组织(DPO)，以中国残障领域独立媒体的机构定位，持续致力于中国本土残障人及其自助组织的建设与发展，促进残障人士权利保护的改善。2011年7月注册成立民办非企业：北京市丰台区一加一残疾人文化服务中心。

一加一作为中国本土最成熟的DPO，在残障人服务、传媒、互联网及非营利等诸多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建立中国第一个由盲人组成的广播制作团队，节目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残疾人之友》播出，覆盖中国的大部分地区；2008北京奥运会、2010广州亚残运会成为中国奥运和亚运会历史上第一个残障注册媒体；开播中国第一个为残障人服务的类型化网络广播。2009年加入中国互联网协会；2012年向联合国递交了中国民间第一份独立的、非官方的、公开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民间影子报告；先后获得壹基金、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芯世界”公益创新奖等奖项。

一加一下设项目部、研究部、市场部、IT支持部、志愿者部、财务部和行政部等7个支持部门，包括：媒体制作中心、视障服务中心、公众教育中心、社企发展中心、DPO发展支持中心等5个业务中心，创立并运营5个公益品牌：《有人》杂志、中国残障人观察、视障热线、残障人速录工作室和盲人非视觉摄影。

截止2013年底，一加一共有全职成员18名，除3名非残障人之外，视障人11名，肢残人3名，听障人1名，平均年龄30岁。

一加一已经在残障人权益保障、服务、社会企业和公众教育、政策倡导等多方面开启了中国实践和全面发展！

宗旨:

从残障人视角出发，通过提供专业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性服务，实践和创新残障人士的职业模式，提升中国残障人士及残障人自助、他助型社会组织综合能力，优化社会资源，推动社会对残障人士的接纳，改善残障人士的生活品质，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愿景: 一个适合残障人士发展的多元社会

价值观: 以残障人士为本 以平等参与为体 以专业创新为用

业务领域:

- 公众教育/政策倡导
- 残障人权益保护
- 残障人服务
- 残障人社会企业

工作范畴:

- 孵化和支持中国残障人士及其自助组织的发展
- 创新残障人士的职业模式
- 提高社会公众在残障方面的意识
- 争取残障人士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

组织结构图:

一加一下设项目部、研究部、市场部、IT 支持部、志愿者部、财务部和行政部等 7 个支持部门，5 个业务中心，包括媒体制作中心、视障服务中心、社企发展中心、公众教育中心、DPO 发展支持中心。



救助儿童会

Save the Children

www.savethechildren.org.cn

www.savethechildren.net

救助儿童会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外交公寓 2 号楼 2 单元 51,52 室 100600

电话: 010-65004408 / 65006441

传真: 010-65006554



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

中国北京丰台区西罗园二区 22 号楼 604 室 100077

电话 Tel: +86-10-6725 9507

传真 Fax: +86-10-6725 9407

热线 Hotline: 400-665-7727

www.yijiayi.org

www.youren.org.cn

www.canzhangren.org